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被　　告　禾豐春雲端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德峯
被　　告　李先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8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本院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